

#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经文担任总经理，张承水、郭朝阳、徐俊、荣兴担任副总经理，荣兴担任董事会秘书，艾晓锋担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王经文、张承水、郭朝阳、艾晓锋、徐俊、荣兴的个人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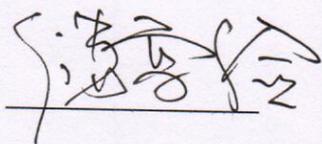
3、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充分发挥公司资源优势，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经文担任总经理，张承水、郭朝阳、徐俊、荣兴担任副总经理，荣兴担任董事会秘书，艾晓锋担任财务总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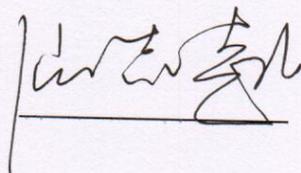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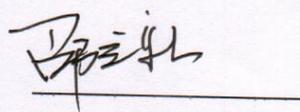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储雪俭



张志越



邵立新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